

嵊州市广电网络设备器材(应急广播设备)一年定点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 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绍兴五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招标, 确定浙江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招标编号: SXWS20230030 的应急广播设备中标单位, 经甲、乙双方经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格 (元/套)
1	村级应急广播播控单元	KTIP 3515	1700.00
2	多模收扩机	CTWS650R	545.00
3	室外高音喇叭 (50W)	CYH50	115.00
4	室外高音喇叭 (25W)	CYH25	108.00
5	室外多模 IP 音柱 (25W)	CTWS325R	670.00
6	USB 直播话筒及万向支架	CU-80PRO	360.00
7	应急广播播控单元	KTIP3516	1800.00

注: 所有价均是包含货款、运输、包装、税费、保险、保修、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2023年8月份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合格新的产品; 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二次出现产品不合格的供货情况,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十日内, 货物按照其与甲方事先直接联系约定 (使用单位地址、联系人等), 将所供货物运至需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



完毕，交甲方验收。

2、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第四条：定点采购期限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若遇重大政策调整，则需按政策相应调整，或重新招标。到期未重新招标则按本次招标确定内容顺延。若到期后尚未实施新的招标，则招标结果顺延到新的招标结果生效且首批供货验收合格入库之日止。

第五条：售后服务

1、乙方郑重向甲方承诺，由乙方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认证标准和乙方的产品技术标准，并符合甲方的技术规范书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经检验合格后出厂。

2、乙方承诺始接到客户采购单之日起，立即组织发货，保证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把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设备质保期为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在质保期内，对因乙公司产品质量问题的，进行无偿调换，直到甲方满意为止。调换后产品质保期，从调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4、乙方竭诚为客户服务，24小时中均有服务人员接听服务电话13575901688，接到用户投诉后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并给予解决方案；紧急支持服务，1小时内将解决问题并及时派员处理事务。在两天之内处理好质量问题，节假日不休。

5、乙公司的售后服务由销售部主管负责，具有一支专业的售后服务维护队伍，具有丰富的安装及维护经验。并配备相应的维修材料，能够在接到用户单位的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指定地点，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48小时内解决问题。

6、乙公司愿意无偿为甲方和施工方提供技术服务，上门讲解进行安装和使用技术要求。

7、质保期满后，若有附件出现问题，则由乙方负责成本价更换。

8、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以此次招标价格为基准向甲方提供所需配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

9、质量保证期外的售后服务由乙方销售部下的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乙方由专人24小时内接听服务电话，并在短时间内反馈给相应的部门。

10、接到甲方故障电话后，乙方立即响应，并在两天之内把甲方急需的材料免运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11、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终身的产品技术支持、应急广播平台软件升级服务及系统对接服务。

12、应急广播音柱，收扩机等相关室外设备乙方免费提供专用 Golo 标签。

第六条：质保期

质保期：三年。从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验收

1、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由甲方当场清点数量。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数量，签收到货单。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第八条：付款方式

供货方按采购单位的采购清单和供货时间供货，并送达指定地点，到货收到发票第二个月支付 30%。六个月支付 60%。12 个月支付尾款。（发票为每月 18 日前到招标方。过后自动下延一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未供货款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不解除合同交货责任。且甲方有权另向他人采购，采购价款与乙方供应价之间的差额由乙方据实赔偿；甲方也有权随时解除未交货部分的合同关系，乙方应当按未交货部分的货款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使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当据实赔偿。

2、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应付款万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达三十天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合同付款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已收货物有权拒付货款。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质量问题出现二次退（换）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所涉货物之货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因此使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

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当据实赔偿。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享有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3、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嵊州市广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 (签字)

地址：嵊州市江滨东路 98 号

邮编：312400

电话：0575-83228318

传真：0575-8322831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嵊州越州支行

帐号：291026105018160094764

签约地点： 嵊州

乙方：浙江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顺风路 535 号 1 号楼

邮编：

电话：0571-88838208

传真：0571-88838208

开户银行：杭州市工行保俶支行

帐号：1202022709006513214

日期：2014年1月11日